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獲豁免有限公司。

##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之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年內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改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而生產設施之基地則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產品銷售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及主要市場所在地區（按產品運輸目的地）分類列示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本集團除廠房及機器、模具及存貨位於中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關係，其產品由相同的原料及零件製造，本集團資產（除應收銷貨賬款外）與負債未有按產品分配，故未有編製按產品種類列示之資產與負債之分析。據此，董事認為披露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0頁。

##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3,300,000元。按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載述，董事計劃將所得款項撥作下列用途：

- 約港幣14,200,000元用作購置廠房及機器，以提高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及
- 餘額約港幣8,500,000元將用以償還本集團撥作對於中國成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BEP(China)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出資之部分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運用約港幣8,500,000元用以償還本集團撥作對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出資之部分銀行借貸及港幣12,521,000元購置新機器及製作模具。未用餘額現時存放於香港銀行作短期定期存款。董事相信其餘餘額將仍列作按上述用途使用。

## 有形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關連交易

年內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並構成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約為港幣63,923,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68,691,000）其中包括實繳盈餘約港幣63,884,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63,884,000元）及保留溢利約港幣39,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4,807,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董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達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潘達行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金雄先生

冼卓榮先生

盧耀熙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康靜瑜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爾廣先生

胡國賢先生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除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外，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依據本公司細則第86,87及88條規定，潘達行先生、康靜瑜女士及康爾廣先生均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詳載於本年報告第6頁至第8頁。

##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陳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起，惟於兩年屆滿後可由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潘達行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可由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李金雄先生及冼卓榮先生各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屆滿後可由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無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或年結時，董事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有關公司業務而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置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或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接獲的申報，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好倉 (其他權益)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陳達先生 (附註1及2)	受托人	168,995,000	70.41%
康靜瑜女士 (附註3)	受托人	84,515,000	35.21%

附註：

1. 陳達先生被視為持有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84,515,000股普通股份之權益。陳達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2. 陳達先生被視為持有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84,480,000股普通股份之權益。陳達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3. 康靜瑜女士被視為持有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84,515,000股普通股份之權益。康靜瑜女士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若干董事為受益人授予彼等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陳達先生	13.08.2003	13.08.2003至02.03.2013	0.69	1,000,000	0.41%
李金雄先生	13.08.2003	18.08.2003至02.03.2013	0.69	500,000	0.21%
冼卓榮先生	13.08.2003	18.08.2003至02.03.2013	0.69	500,000	0.21%

於年內上述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該等股份的歸屬期由獲授日起至行使期間始停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置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或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接獲的申報，概無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安排容許本公司董事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公司權益)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受托人	84,515,000	35.21%
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受托人	84,480,000	35.20%

附註：

1. 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為SC Unit Trust之受托人，代SC Trust受托人持有SC Unit Trust名下之財產，而SC Trust之受托人則為SC Unit Trust發行之單位之持有人。SC Trust為一全權信托，而該信托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陳達先生及康靜瑜女士之女兒陳倩梅小姐及陳倩梅小姐之後嗣。
2. 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為MK Unit Trust之受托人，代MK Trust受托人持有MK Unit Trust名下之財產，而MK Trust之受托人則為MK Unit Trust發行之單位之持有人。MK Trust為一全權信托，而該信托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陳達先生及康靜瑜女士之兒子陳文基先生及陳文基先生之後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他人（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簽訂或存在任何本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有關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銷售及購買之總額如下：

	本集團 總銷售額	百份比 本集團 總採購成本
最大客戶銷售額	13%	—
五大客戶銷售額總和	40%	—
最大供應商採購額	—	12%
五大供應商採購額總和	—	35%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超過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於本集團任何首五名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最佳應用守則執行情況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按照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基本職能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及審核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及財務報表。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國賢先生及康爾廣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先後兩次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全年業績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出忠告及建議。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附帶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達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